合同编号 2026-082
审核签名 赵宁

大成律师：赵宁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络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络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提供专项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按时为甲方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确保所有服务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1)网络安全监测服务：对甲方官方网站及相关链接、应用系统开展实时监测和定期漏洞扫描，及时发现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2)网络安全预警服务:提供最新安全漏洞预警、安全事件预警、安全威胁情报预警等，及时形成应急处置建议，提供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或解决方案；

(3)网络安全巡检服务：对甲方所属的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等按需求开展巡检，形成安全巡检报告；

(4)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重要节假日期间，针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5)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不限于以下安全咨询服务：国家及行业政策法规咨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咨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咨询，网络安全技术及产品咨询，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响应咨询，网络安全整改与建设咨询，网络安全制度与运营管理咨询，数据安全治理咨询，国产化信创替换咨询等，旨在通过安全咨询服务使甲方明确信息安全各方面的需求，识别组织安全现状并提出合理专业化建议，帮助甲方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体系；

(6)完成其他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教育，配合完成其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等。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 7 号楼。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始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网络安全测评服务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一）一次性付款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计人民币550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计人民币5500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户信息	**9129912185710501**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付款金额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甲方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和环境。

2、在乙方进行现场升级与维护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升级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如不能证明甲方为故意，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对开展安全防护服务的网站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进行实施，保证服务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时期的强化监测，做好重保时期的实时监测工作。具体情况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

4、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并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或项目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及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网站防护与监测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问题导致网站出现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服务。

10、乙方提供网站安全防护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网站原始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设备及系统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甲方设备及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有专门的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乙方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乙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要求。

2.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两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为该项目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为确保服务项目符合保密相关规定及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范围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5.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本项目所涉线路及设备涉密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向乙方告知涉密等级及相关操作保密要求；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执行相关操作。特别是对涉密设备操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有甲方人员在场监督，并按照保密要求留存操作人员相关资质信息及操作记录；

2.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3.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5.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6.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盖章（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的实施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服务（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乙方超过 48 小时未提供甲方所需技术服务（因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时解除。乙方除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已收取甲方的款项应全部退还甲方；

5. 乙方或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不具有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的款项；

6. 如因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贰 份。

十二、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029-67096336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10534619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唐延路旺座国际城A座1103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75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电话：/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91610103MA6TY3294T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121857105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唐延路旺座国际城A座1103室
日期：2026年 1月 16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络安全测评服务项目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本次开展的等级保护服务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九）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络安全测评服务项目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 署 日 ：　　年　　月　　日

乙　　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 署 日 ：　　年　　月　　日